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3號

抗 告 人 陳炳旭

相 對 人 達隆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隆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8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1日所簽發於113年6月1日到期之本票（本票號碼AY0000000），內載憑票准於到期日交付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持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1日所簽發，113年6月1日到期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擔當付款人，且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抗告人於113年6月27日向上開擔當付款人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。詎原裁定以系爭本票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逕認為無效之票據，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惟系爭本票係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，本票上已明確記載「由發票人支票存款帳戶內照付」，原裁定認系爭本票為無效之票據，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就系爭本票准許為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「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」、「一定之金額」、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、「發票年、月、日」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；如欠缺其一，其票據即為無效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

前段參照)。又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固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，基於「外觀解釋原則」與「客觀解釋原則」，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，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、個別情事資為判斷資料，加以變更或補充。惟依「客觀解釋原則」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義，仍須斟酌一般社會通念、日常情理、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，並兼顧助長票據流通、保護交易安全，暨票據「有效解釋原則」之目的，就票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，不得嚴格拘泥於所用之文字或辭句，始不失其票據文義性之真諦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3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惟當事人所簽發之票據雖未記明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字樣，但在格式及意義上已符合上開規定意涵者，即應認為具有本票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上記載「憑票准於到期日交付…新臺幣伍拾萬元…」，雖未直接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文字，惟系爭本票亦未記載其他與無條件擔任支付性質相牴觸之用語，依「客觀解釋原則」，亦即斟酌一般社會通念、日常情理、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，並兼顧助長票據流通、保護交易安全，以系爭本票所載全部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，應可認定系爭本票在格式及意義上已符合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意涵。系爭本票經形式上審查，業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係屬有效本票，抗告人依前揭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主張其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就系爭本票所示之票面金額50萬元，及自提示日（即113年6月2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原裁定以系爭本票為無效之票據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

01 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
02 定廢棄，另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4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
05 492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
08 法官 劉千瑜

09 法官 簡光昌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3 書記官 鍾思賢